证券代码: 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: \*ST 海航、\*ST 海航 B

编号: 临 2021-073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控股"或"公司")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。海航控股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将表决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,于2021年9月28日起复牌。

2021年2月10日,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公司子公司的重整申请,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1-017)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1-019)。现就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

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 网络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。海航控股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将表决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2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

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,因公司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,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,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复牌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- (一)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(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)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、13.9.2 的规定,公司已被继续实施"其他风险警示"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21-023)。
- (二)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触发了"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"的相应情形;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3.2 的相关规定,公司触发了"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"的相应情形。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21-044)。
- (三)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4.14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- (四)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,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,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,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



日报》、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